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2008-38 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及 公司持有的股权被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日前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吉民二初字第 49-2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5587.65 万元的股权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详见 2007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补充公告》），冻结期限为一年。应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申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依法裁定继续冻结上述股权，期限为一年（详见 2007 年 12 月 4 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并已提供担保，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继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5587.65 万元的股权。期限一年。

二. 公司持有的股权被解冻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吉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吉民二保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名下持有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09）40 万股社会法人股、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93）785290 股社会法人股（详见 2008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冻结了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公司名下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328）2944627 股社会法人股。现本案已审结，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起诉，解除对本公司名下持有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09）40 万股社会法人股、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93）785290 股社会法人股的冻结，解除对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公司名下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328）2944627 股社会法人股的冻结。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